

人大制度



新闻选评

(第三集)

RENDAZHIDUHAOXINWENXUANPING

中国人大制度新闻协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序 言

姜云宝

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评选活动,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为鼓励、推动和加强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而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今年已进入第十一个年头。

我是第一次参加好新闻的评选工作,但收获较大,感受颇深。

第一个感受是,各位评委对这次评选工作非常重视。虽然大家在各自的岗位上工作十分繁忙,但从各位在会上发表的意见可以看出,每位评委都事前仔细地阅读了参评作品,作了充分的准备。

第二个感受是,在评选活动中每位评委都表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尽管评选工作非常紧张,但大家工作却十分认真。为了保证评选进度,很多同志晚上加班加点。有的小组为了一篇稿件能否评奖投了三次票。大家虽然来自不同单位,但都能站在评委的角度上公正地进行评选。在这次评选工作中,大家充分发扬民主,充分发表意见,团结协作,使每一篇参评的作品都受到公平的评价。

我们这个评选委员会的层次很高,代表面也比较广。有新闻界有影响的同志,如范敬宜同志、杨伟光同志;有长期从事人

大制度与法律研究的权威同志,如刘政同志;其他同志大部分是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的领导,还有新闻界的专家教授、地方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负责同志等。由于大家认真负责进行评选,使此项工作顺利地展开,评出了大家公认的、满意的奖项,应当说这是大家对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有力支持。

宣传人大制度好新闻,是全国性新闻奖项之一,加强对评奖活动的宣传,使更多的人了解和关注这项工作,有利于推出更多更好的作品,有利于推动人大制度和民主法制建设的宣传。希望各位评委,通过各自的渠道加大对人大制度好新闻评选工作的宣传,重视对这次评选活动的报道。

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程,人大工作的力度和作用也越来越大,这就对我们的宣传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十分关心、重视人大的新闻宣传工作。最近,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专门召开了座谈会,研究如何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我们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各新闻单位的联系,更好地配合、支持新闻单位做好民主法制和人大制度的新闻宣传工作。

这本集子是第十一届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评选一、二等奖作品的结集,是广大新闻工作者一年来为宣传人大制度所付出的心血和汗水的结晶。我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受到从事人大和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同志,以及所有关注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读者的欢迎。我也希望这项工作能坚持下去,使它成为人大制度不断完善与发展的一种历史记录。

目 录

1	序 言	姜云宝
1	在第十一届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 评选总结会上的讲话	范敬宜
6	我的几点感想 ——在第十一届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 评选总结会上的发言	刘 政
10	第十一届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 获奖作品名单	
29	第十一届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 评选委员会名单	

消 息

33	消息类作品评选情况综述	朱承修
	一等奖	
35	沈阳“中院”报告未获市人大通过	姜敏 陈孟阳等
36	点评 评介《沈阳“中院”报告未获市 人大通过》	朱承修
39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三审扶贫报告	黄中朝 袁达洪
40	点评 以小见大 既“深”且“活”	郭 瑞
	二等奖	
43	让“媳妇”直面“公婆”	武建军 王慕军

46	朱镕基总理中外记者招待会现场直播(一组)	刘思扬等
52	省人大依法监督纠正一起错案	蓝海
54	十堰市区两级人大依法督办 服刑罪犯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彭明 刘永茂
56	市人大常委会探索地方立法新路子 委托律师起草立法草案	商宇

新闻评论

61	获奖评论综述	朱承修
	一等奖	
63	代表视察工作改革势在必行	许长荣
65	点评 “言论”之要在敢于直言	蒋云泉
67	开创新世纪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王义堂
69	点评 评析《开创新世纪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章新新
	二等奖	
73	法律标题应该简洁规范	程薄枝
77	人大主任不是“离退休干部”	汪少一
80	代表向选民述职好	刘士建

新闻摄影

85	获奖新闻摄影综述	王新庆
	一等奖	
	江泽民参加陕西代表团审议报告	白连锁
	二等奖	
	中外记者聚焦国防	乔天富
	为了千千万万个家庭(其中一幅)	居扬
	普法不老松	姜海
	人大代表休会期间不休息	陈天湖

对外报道

- 89 加强针对性 改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外
报道工作 章新新
- 一等奖
- 91 中国《婚姻法》(修订草案)引起社会争议 文亦桦
- 96 点评 《中国《婚姻法》(修订草案)引起社会争议》
是一篇对外宣传佳作 赵竹修
- 98 为新世纪奠基 刘晓林
- 103 点评 主题厚重 脉络清新 王 谨
- 二等奖
- 105 票数之中看民意 朱沿华
- 107 以发展为主题的世纪盛会
——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扫描 韩松 蔡敏等
- 113 我国立法机构正起草《物权法》 孟 彦

通 讯

- 117 发扬通讯特点 做好人大宣传
——“第十一届宣传人大制度好新闻”通讯部分读后感 文有仁
- 一等奖
- 126 “汪伦才案件”系列报道 左泽华 宋功林
- 171 点评 一组值得称道的40多篇稿子的
系列报道 沈掌荣
- 172 三张“法律白条”引出质询案 吉卫国 张向东
- 177 点评 踏实为文写监督 高 奇
- 179 顺应时代潮流 演绎改革开放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诞生及两次修改 阎军 王晓晖

185	点评 匠心独运写华章	常少扬
187	人民,当家做主昂首跨进新世纪 ——记迈进新世纪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孙杰 王 炽
193	点评 一篇有厚度、深度、力度的通讯	文有仁
195	农牧民负担话轻重	武彦敏
199	点评 常态亦能出新:从惯例报道中脱颖而出	童之琦
201	中国“十五”主旋律 ——写在新世纪第一次“两会”闭幕之际	卢天义 张 弛等
212	点评 世纪之战需要“航空母舰”	张 弛
215	婚姻法修改系列述评	人民日报国内政治部
233	点评 重在策划	傅 旭
	二等奖	
236	委员长与人民来信	傅 旭
240	平平仄仄唱民主 ——记父亲的人代会对联创作	李学松
244	“广东现象”昭示民主进步 ——从人大工作看 2000 年广东的民主法制建设	毛 哲
247	门槛要低,重在规范	陈秀爱
250	萧县人大质询县政府	郑建华 李 玮
256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类议案办理情况综述	吴春燕
260	花开的声音	侯召迅
268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婚姻法 修正案草案(一组)	刘思扬 王 炽等
282	“暗箱”选“村官” 村民“不买账”	高治平 吴岳福
288	他们推动了积案清理年	黄世宏
292	地方人大工作系列述评	人民日报国内政治部
310	无声的“惊堂木”	朱 五

- 313 让农民欢喜 为干部解愁 陈代安 陈洪波等
- 318 岂能容忍司法腐败?
——合肥人大监督个案获得群众一片喝彩
陈雷 左泽华等
- 322 大会尚未开幕 他们提前上岗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档案处会前
工作侧记 郭海缨
- 325 为军人撑起保护伞
——《军人保险法》呼之欲出 于春光
- 328 让孩子们远离香烟 蓝碧春

广播新闻

- 335 广播宣传人大制度再上新台阶 陈敏毅
一等奖
- 338 与世界握手,与世纪同行 李涛 郭亮等
- 345 点评 新·快·广·深
——一档别开生面的广播外事新闻报道 李宪力
- 348 中国人大制度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一组)
徐朝清 郭亚君等
- 356 点评 一组针对性较强的宣传我国人大制度的
对外广播节目 李宪力
- 359 保护崂山 刻不容缓 荆红卫
- 363 点评 广播新闻要在音响上下功夫 张舒
二等奖
- 365 瑶山一支红杜鹃 陈建平 王虹等
- 370 评议法院动真格 韦玉文
- 375 改变共和国命运的十大经典立法 计伟民
- 383 中国将加大农村改革力度 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张冬梅

电视新闻

- 389 第十一届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参评
电视新闻综述 李宗达
- 一等奖**
- 393 “聚焦婚姻法”专栏连续报道 孙朝中 郑根岭等
- 407 **点评** 说情入理普法,深入细微感人
——评电视专题报道《“聚焦婚姻法”专栏连续报道》
赵立凡
- 408 人大代表依法监督之后 孟克 吕少波
- 415 **点评** 舆论监督需要力度
——评电视片《人大代表依法监督之后》 赵立凡
- 417 李鹏委员长情系三峡工程 占伟 蔡文祥等
- 418 **点评** 以情带景 展现人物形象 张舒
- 二等奖**
- 420 大事让村民做主 胡文飞 胡苗平
- 423 向不平等合同说“不” 席勇 忻美福
- 426 我省民主建设新进展
——普通公民首次旁听省人大常委会会议
汪晓天 龙源等
- 428 面对人大交办函 路标 黄洪臻
- 437 人大监督 改选贿选村官 蔡照波 陈光文等

在第十一届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好新闻评选总结会上的讲话

范敬宜

第十一届宣传人大制度好新闻评选会开了三天，今天就要结束了。这次评选很圆满，很成功，评选工作既严肃认真，又生动活泼。刚才姜云宝、刘政同志的讲话和几位同志的发言，对这次评选的收获、成果和不足，讲得很充分，很深刻，实际是对这次评选的全面总结，我都赞成。轮到我来讲结尾，只能是在貂皮后面加一条狗尾了。从年龄和新闻工作上看，我是个老兵，而且是个退伍的老兵；从人大工作的角度上看，我又是个新兵，甚至是个学生。总结会是一次很好的学习机会。我想只就一点问题谈一点粗浅的看法，就是如何以这次评选为契机，解决人大制度新闻的“难点”，实现新的突破和创新？

大家都谈到，这次人大好新闻评选，有不少新的收获，无论是深度和广度都有很大的进步。比如：报道的视野更宽了，内容更丰富了，质量更高了，写法更多样了。把这些收获集中到一点，就是许多新闻单位和记者、编辑在人大制度新闻的难点上有所突破和创新，或者正在进行某种尝试，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尽管这还是初步的，但使我们看到了突破、创新的可能，看到了希望，增强了我们的信心。我想，这个收获是十分重要的。

在几年来的实践中，我深深感到人大新闻的主要难点

讲
话

是法律的宣传。人大的动态、人大的先进人物及有情节事物方面的报道问题还不是很大，大家感到最难啃的还是法律的宣传。人大是立法机关，它的主要工作是立法，而立法工作本身专业性很强，程序性很强，政治性很强，能够在人大新闻报道中做到准确不出错，就很不容易，要搞活就更难了。因此记者最怕的是立法工作的宣传，一般都愿意避重就轻，避硬就软，避难就易。九届人大以来，李鹏委员长十分关心和重视人大制度新闻宣传的改进和提高，而且做了一系列的指示。他反复强调，人大的新闻宣传不仅要做到科学、准确，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而且要做到生动活泼、喜闻乐见、深入人心。我想这主要是指立法工作的新闻宣传这一块，是想通过立法工作的宣传来更好地反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反映中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反映人大的工作，使国内外广大人民群众了解人大的地位、人大的作用，人大都在干什么。但是，怎样才能把李鹏委员长的要求体现在实际效果上，不少同志有困惑，也有畏难情绪。有的同志内心深处认为，法律本身就是严肃的，天生就是比较枯燥的，怎么能搞活，叫它生动活泼？怎样才能做到生动活泼？有的同志说，总不能把我们的宣传搞成地摊小报。由于存在这样的思想障碍，就很难做到积极地、主动地、创造性地把李鹏委员长的要求落到实处。在这次评选中，我们高兴地看到，有些新闻单位的同志正在努力实践，积极探索，力争使人大制度的新闻宣传，特别是法律的宣传有所突破和创新。这次当选的新闻作品中，不乏这方面的范例，应该说这是所有变化中的一个值得注意的变化。

这里，我想特别介绍一下新华社发的《中国〈婚姻法〉（修订草案）引起社会争论》。它虽然是一篇对外宣传报道，对国内报道同样有很好借鉴的作用。我很希望每个

同志把这篇报道留下仔细读一下。它最大的好处是把这部法律的制定和审议的过程和海内外广大读者的呼吸紧紧地扣在一起了，不是就立法讲立法，就会议写会议，而是抓住了法律中焦点的、核心的和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就是刘政同志讲的，它用通篇的事实清楚地回答了：对修订婚姻法究竟有什么争论，为什么争论，争论的焦点是什么，不同的人有什么不同的态度？政府是什么态度等等，这些群众关心的问题看了一目了然，扣人心弦。无论内行、外行，专家、群众都可以受到一种感受，并且使人自然而然地了解中国，了解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我想如果我们 1/3 关于人大制度的新闻能够基本达到这样的水平，或按照这样的路子做的话，那么我们在总体上就实现了突破和创新了。

怎样才能实现突破和创新？同志们讲了许多好的意见，实际上谈的都是这方面的问题，我觉得要解决好三个关系：

（一）“钻”与“跳”的关系。

既要钻进去，又要能跳出来。钻，就是认真、刻苦地钻研法律，钻研人大的知识，加强对人大工作的研究。跳，就是要在把握法律知识的基础上，从专业、程序里跳出来，按照新闻规律，通过记者的眼光，按照群众的需要，去发现新闻，处理新闻。现在的主要矛盾还是钻得不够，大多数记者（包括我自己）对于人大制度不了解，对法律不熟悉（这几年情况已有较大进步，但还远远不够）。因此对身边发生的重大的、鲜活的新闻视而不见，缺乏敏感，还老是感叹人大没有什么好新闻，人大就是在开会，其实人大是个极其丰富的新闻源。比如刚才刘政介绍人大专门委员会在立法中做的大量工作，都是鲜为人知的，而我们自己却身在庐山不识真面目。如果我们抓住这样的题

讲
话

目写出来，让全国人民深刻认识人大，肯定会起到重大作用。问题是我们能不能去发现，而发现的基础是识货。但是钻进去了，跳不出来，就会陷在专业、程序的圈子里，总是写一些干巴巴的程式性新闻，写不出震撼人心、激动人心的东西来。

（二）内与外的关系。

内是指人大机关，外是指方方面面的社会人士。跑人大新闻的记者，往往跑内多于跑外，到了人大机关参加会议，要工作计划，要典型材料，这当然是必要的，但是如果不与外结合，就不可能做到报道有血有肉。内是理性的东西，外是感性的东西，二者相结合才能完美。新华社那篇稿的好处在于，不仅听法律工作者的意见，而且广泛地听取各种类型人士的意见，包括家庭妇女的意见，这就使整个报道充满了群众的声音，七嘴八舌，议论风生。

（三）文与质的关系。

文是文采，质是内容。质当然是第一位的，但如果没有文采，质就得不到充分的表达，起不了应有的作用。在评选中，我们感到一个普遍的问题是文章内容很好，但缺乏文采，也就缺乏应有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江泽民总书记一直强调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但他又十分强调要有文采，甚至在人民日报的视察中讲过要讲究辞章。这是因为，舆论光是正确，不一定就能起引导人的作用，必须讲究宣传艺术、宣传的方法，正确的路子应该是“文质彬彬”。现在对“文质彬彬”理解得不全面，一提“文质彬彬”，好像就是文绉绉的，举止儒雅的。其实，“文质彬彬”的本义是讲文与质的统一关系。孔子在《论语》中说：“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雕琢）。文质彬彬，然后君子。”意思就是两者相结合才是完美的。文，不是堆砌辞藻，花里胡哨，而是给人以赏心悦目的作用。新华社的

那篇稿并没有什么辞藻，但给人的感受是一种内在的文采。我们一定要克服长期以来实际存在的“重质轻文”的做法。这是几十年来常有的，比如我们评价一个记者，说这个人文笔不错，这句话实际上是贬义词，指他思想不深刻，不讲政治。怎样使我们人大的报道更吸引人，还要增加我们的学养。

当然，解决突破、创新问题决不仅止于以上三条，我举这三条，无非是指出常见的通病。

突破需要勇气，创新需要探索，勇气+探索，我们一定能走出一条新的路子来。我们已经有了一个比较好的开端，经过大家的努力明年评好新闻时一定会有新的进步。

附带讲几点意见：

首先，希望新闻单位进一步重视人大好新闻的推荐、送评工作。

有的新闻单位总的印象是，一年中有不少比较好的新闻报道，可是从报上来的作品看，不足以反映这家报纸的总体水平。原因可能很多，比如过多地考虑部门之间的平衡，考虑领导的关系，还有一个问题是不够认真，不够严肃。比如一家大报，一张新闻摄影作品也未报，有的报来的几张照片一个说明都没有，希望回去以后向领导汇报。

另外，围绕突破和创新，办几次专题业务研讨，交流经验，研讨问题；有目的地组织几出重头戏（刘政同志刚才提的两个题目，就是大题目、大文章）；抓好评选的宣传等方面我和其他评委的意见一致。

最后，感谢安徽省人大、黄山市人大的热情支持和关照。同时，感谢新闻局的努力，新闻局过细的工作作风，使各项工作做得规范、科学、周密。

我的几点感想

——在第十一届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好新闻评选总结会上的发言

刘 政

参加这次评选工作，看了一些参选作品，主要是通讯方面的作品，颇受启发教育。我总的印象是，最近一年来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新的进展。主要表现在：

第一，对立法的宣传有新的突破，特别是对婚姻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改的宣传报道，抓住立法中的焦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做文章，既有一定的深度，又较为生动活泼。如电视作品和《人民日报》关于修改婚姻法的报道，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了立法过程中各种争论的焦点，诸如对“包二奶”、家庭暴力、夫妻共同财产等问题的不同看法，为读者深入了解婚姻法的修改提供了帮助。又如《法制日报》刊载的《顺应时代潮流，演绎改革开放——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诞生及两次修改》一文，把这一法律的制定和修改的历史背景阐述得清清楚楚，把该法的核心内容也讲得明明白白，这就使这篇通讯更具有历史的纵深感和感染力。我们制定了这么多的法律，如何做好对立法的宣传是件很大的事情，希望新闻媒体和人大的同志在这方面多下些功夫。我看到过一本书，书名是《美国是如何治理的》，其中谈到“国会的教育和

立法作用”，说“国会在美国政治制度运转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实际上就在这两方面”。什么是“教育作用”呢？就是国会每年要审议通过大量的法案，对每个法案都要进行听证、辩论和其他程序，最后取得一致的意见。这个过程，新闻媒体都要报道，使美国人民了解这个法案规定了什么，为什么这样规定，这一立法对各种人的利害关系，通过这种办法来使他们之间达成妥协，消除分歧，缓和冲突，最后导致矛盾的解决。因此，他们认为“统一思想和解决矛盾的职能同教育和立法作用是相互关联的”，可以起到一种统一思想的作用。我们国家长期以来主要是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来统一人们的思想，但也要看到法律在这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况且，我们的法律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定型化。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中，更需要用法律来统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因此，我们的立法工作要进一步实现民主化、科学化；同时要加强这方面的宣传报道，使人民群众了解立法是真正代表人民群众利益和意志的国家行为，从而自觉地实施和维护法律。

第二，有关监督方面的稿子写得也相当好，涉及到人大行使监督权的一些主要手段，如质询、特定问题调查、述职评议等。《内蒙古日报》刊载的《农牧民负担轻重》一文，叙述代表大会上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不是一般地提些不痛不痒的意见，而是深入地揭发了一些问题，真正地反映了代表的呼声。这就打破了过去报道审议工作报告的一般模式，体现了一定的深度。今天看了电视作品“焦点访谈”关于代表行使职权受阻的报道，这个典型抓得好。代表行使职权是宪法和法律保护的，却受到了三次围攻，这是严重的事件。在我们国家，如果人大代表都不能受到保护，还谈什么法治国家。如果出现这样的事件，就

应进行报道，鞭打这种藐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侵犯人大代表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维护法律的尊严。

第三，在宣传人民代表大会的广度方面比以前有了很大的进步。过去有一半以上的稿子都是关于“两会”方面的报道，这次参评的170件通讯作品中，大部分都是有关经常性工作的报道，“两会”报道占的份量比以前小了，这是一个好现象。我国国家权力机关的运作有这么一个特点，就是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次（全国人大开会时间十五天左右，省级人大一个星期左右，县级人大三天左右，乡级人大一两天），它集中行使国家权力，决定最重要的问题；在它闭会期间，由人大常委会行使国家权力，常委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进行经常性的立法和监督工作；在常委会闭会期间，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在委员长会议或主任会议领导下开展经常性的工作，为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服务。我们的宣传报道要适应人大运作机制的这个特点。对代表大会的报道，固然是重要的，今后要进一步提高宣传报道的水平，但也要注重对代表大会之后的报道，尤其是加大对常委会的宣传报道，因为大量的立法和监督等工作是由它来承担的。通过这种宣传报道，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认识到，人大及其常委会是能够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其执行的国家权力机关，是老百姓的代表说话的地方，使人大的活动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

还有一点，我觉得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上有一个视点应引起重视，就是党如何领导人大工作，人大如何依靠党委来开展工作。这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关键和根本的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党的领导下建立起来的，它的健全和发展也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当然，党也有一个改进领导方式和方法的问题。前些日子，我看了《邓小